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：魏琦

電話：02-7736-6326
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7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陸委會函文附件（陸文字第1150200370號函）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函請本部提醒所屬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，避免衍生爭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7月17日陸文字第1150200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

(一)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。

(二)請提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，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(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)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）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（請協助轉知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）

副本：